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耀辉申请银行授信
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款项。由于授信及担保合同均尚未签署，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披露。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耀辉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金耀辉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条款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工业二路 11 号 D 栋 601-1

法定代表人：黄莹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塑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配件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耀辉总资产 37,028.29 万元，负债总额 35,272.73 万元，净资产 1,755.5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77.32 万元，利润总额 853.56 万元，净利润 704.73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金耀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功能材料产品销售的重要渠道，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推进，提升融资能力与资金流转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议案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及资金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与此同时，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可直接分享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耀辉提供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所需、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金耀辉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金耀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45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5%；实际已发生担保总额 7.76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3.28%；若本笔担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 16.85 亿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55%。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纶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